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梅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3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3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7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名、宣告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梅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條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有準用。本案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7(即告訴人李琬渝遭詐騙部分)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詳下述），因罪名及科刑無從割裂，是就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之罪名部分，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已上訴，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7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名及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01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
02 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簡梅芳無在監
03 在押情形，其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二
04 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
05 明細、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可稽，
06 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本案據以審查被告所犯罪名暨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引
09 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詳如附件）。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
16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
20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21 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
22 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
23 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8 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
31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修法後增加被告如有所得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始得減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基於責任個別原
06 則，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被
07 告應仍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08 3.至被告行為後，增訂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
09 之規定，該減刑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0 之規定，應逕行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論斷被告
11 是否合於減刑要件。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為係以一
14 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5 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外
16 科醫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刑之減輕：

18 1.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於本院審
19 理時亦未到庭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2.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我是在臉書上看見徵助手廣
22 告，有寫對方的TELEGRAM ID，加入後顯示一名暱稱為「外
23 科醫生」之人，說一個月給我2萬多元，就是做車手的工作。
24 我不知道「外科醫生」的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也沒有
25 見過面等語(警卷第13-15頁、偵卷第23-24頁)，可見被告與
26 「外科醫生」僅係網路認識，被告非但未見過「外科醫生」
27 亦已無「外科醫生」之聯繫方式，而無從指認「外科醫生」
28 或供出「外科醫生」之具體資訊以供檢警溯源清查上手，故
29 本案並無因被告自白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
31 情形，被告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

01 用，併予敘明。

0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0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李琬渝遭騙後，係被告負責提
04 領款項並將款項放置於湯姆熊歡樂世界鳳山店地下一樓之廁
05 所垃圾桶內，足認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始終未與告訴
06 人李琬渝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未充份審酌
07 上情，就此部分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請
08 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重之刑等語。

09 (二)經核原審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已妥為
10 斟酌，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7部分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
12 無失當。上訴意旨雖謂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未與告訴人李
13 琬渝達成調解或和解，未賠償其損失等語，惟此情業經原審
14 於審酌時敘明並予以考量，足認原審量刑時已納入此部分事
15 實，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過輕，為無理
16 由。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法，且因現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上開新
18 法，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自有未
19 洽，仍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就附表三編號7違反洗
20 錢防制法之罪名、宣告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1 判。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外科醫生」指示，
23 提領告訴人李琬渝遭詐騙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層層轉
24 交詐欺集團上游，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更助長詐
25 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26 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罪之
27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李琬渝法益受損之程度，被告坦
28 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李琬渝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
29 態度；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佐；兼
30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等一
31 切具體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提起上訴，檢察官郭
05 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8 法官 林育丞
09 法官 黃則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王珮綺